

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簡介

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101.3.7

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101.5.28 修正

一、為穩固健保財源使健保永續經營，以確保國人健保就醫權，立法院審議通過的二代健保法，業經總統 100 年 1 月 26 日公布，目前二代健保實施日期將依行政院核定為準。未來二代健保實施後，民眾及投保單位除負擔現有保險費外，雇主有 1 項及民眾有 6 項特定所得(或收入)者應計收補充保險費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單位(即雇主)每月所支付薪資總額(所得稅格式代號 50)與其受僱者每月投保金額總額間的差額，應按費率 2%自行計算補充保險費後，繳納給健保局。

(二)單位如有給付民眾下列 6 項所得(或收入)時，即為補充保險費的扣費義務人，應於給付時按補充保險費率 2%扣取補充保險費，彙繳健保局。

項 目	說 明	所得稅代號
超過 4 個月投保金額的獎金	給付受僱員工的薪資所得中，未列入投保金額計算的獎金(如年終獎金、節金、紅利等)，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 4 倍部分。	50
兼職薪資所得	給付兼職人員(指非在本單位投保健保)的薪資所得	50
執行業務收入	給付民眾的執行業務收入，不扣除必要費用或成本。	9A 9B
股利所得	公司給付股東的現金股利總額。	54
利息所得	給付民眾公債、公司債、金融債券、各種短期票券、存款及其他貸出款項的利息。	5A、5B、5C、 52
租金收入	給付民眾的租金(未扣除必要損耗及費用)。	51

二代健保



全民更好

註 1：補充保險費是單次給付達 2,000 元(暫訂)時，由扣費義務人就源扣繳，但單次給付金額超過新臺幣 1,000 萬元以上，則以 1,000 萬元計算。

註 2：所得給付時，民眾如有下列證明文件，即可免扣取補充保險費：

免扣取對象	免扣費項目	證明文件
無投保資格者	6 項所得(或收入) 皆免扣取	無投保資格者：主動告知後，由扣費義務人向健保局確認。
第 5 類被保險人 (低收入戶)		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的有效低收入戶證明。
第 2 類被保險人	薪資所得	在職業工會投保的繳費證明。
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自行執業者(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)	執行業務收入	投保單位出具證明。
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 工會者(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)		在職業工會投保的繳費證明。

二、健保局目前正積極規劃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收繳相關作業，且陸續辦理各項宣導，敬請密切關注相關訊息，並配合後續作業。如有疑問請至健保局網站 (<http://www.nhi.gov.tw/>)「健保政策區」的二代健保專區查詢或請逕洽健保局免費諮詢服務電話 0800030598 或健保局各分區業務組(聯絡電話如下)，俾提供適切的協助。

臺北業務組 (02) 21912006

南區業務組 (06) 2245678

北區業務組 (03) 4339111

高屏業務組 (07) 3233123

中區業務組 (04) 22583988

東區業務組 (03) 8332111